

开化县水利工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开化县水利工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采 购 人：开化县水利局

中 标 人：衢州宏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HY-2023-05

签定地点：开化县水利局

签定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开化县水利工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开化县水利局

乙方（中标人）：衢州宏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2 月 21 日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JTCKH-2023-01），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经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开化县水利工程（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项目	/	1	680000	680000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规定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三、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五、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如果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使采购人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服务内容没有变更的前提下，并经县财政部门批准，在服务期满后可持续签一年合同，续约最多不超过两年。）

六、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 2、合同价款的 80%按季度平摊，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在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支付给中标人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3、由于中标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物业化管理保洁维养观测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采购人对供应商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采购人监督检查供应商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采购人监督检查供应商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管理保洁维养观测业务的技术水平。

5、采购人应按管理保洁维养观测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供应商。

6、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调整不合格员工。

7、采购人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供应商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供应商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供应商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若是外地员工）。安排好员工的签订用工合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开展教育培训等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持证上岗。

8、供应商负责提供保洁维养观测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供应商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12、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13、供应商不得以承包管理的工程现状复杂难以管理维护等为由，拒绝或拖延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整改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考核制度

1、考核方式：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种工作保洁、维养、观测、报表、记录等，采购人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季度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检查制度。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 1 次检查并评分。不定期抽查由采购人择时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季度考核该项目赋分的重要依据，季度定期考核由采购人随机确定，打分作为季度考核分。

2、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开化县水利工程物业管理考评表》。

3、考核标准：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季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500 元；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从当季支付金额中扣除 1000 元；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扣拨当季服务费用 50%，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事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事故责任并赔偿损失；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县采监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开化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衢州宏源建设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化县华埠镇江东中路 2 号

地址：开化县城关镇花山坪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50700330

邮政编码：324300

邮政编码：324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化支行

账号：

账号：1209290109000134590

签约地址：开化县水利局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